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徐百源

電話：06-2991111#8656

電子信箱：mic56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二)字第10203439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43924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請假或留職停薪應比照一般教師適(準)用教師請假相關規定辦理，所聘代理代課教師仍應符合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4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23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專任輔導教師為各校正式編制教師，自應比照一般教師適(準)用教師請假相關規定辦理，且為保障學生權益，貴校應於核准教師請假後，儘速聘請代理代課教師處理教師請假所遺職務及課務，惟代理代課教師之專業知能應符合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(三)字第1010046968C號令(如附件)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。
- 三、另專任輔導教師所請假別依法仍應予以薪資者，其請假期間之薪資給付及代理代課教師人事費，以教育部補助該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支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